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605 版面 四版

# 亞洲職籃雙胞胎案宣判

## 哈丁所組“亞洲職業籃球協會”不合法

記者 李炎權／報導

●喧騰一時的亞洲職業籃賽雙胞胎案大勢已告底定，國際籃總（FIBA）秘書長史坦考維奇以國際籃總正式公文，函告「亞洲職業籃球協會」主席前美國參議員哈

丁，謂其所組的「亞洲職業籃球協會」未獲亞洲籃協（ABC）認可，於法不合，而由「亞洲職業籃球總會」主辦、確定將於今年8月4日巡迴上海等三地開打的比賽，將是亞洲唯一合法的職業籃賽。

哈丁透過其個人在台灣不錯的政商關係，曾獲得我方口頭承諾，將予以合計350萬美元的支助，但在史坦考維奇的公函發出後，我方可能因此收回上述承諾，對哈丁的打擊不小。

史坦考維奇的公函指出，國際籃總（FIBA）不反對任何人在世界各地成立職業聯盟，但聯盟必須獲該洲或該國家籃球協會的認可，也即哈丁在亞洲成立「亞洲職業籃球協會」，必須獲亞洲籃協（ABC）承認，否則加入「亞洲職業籃球協會」的亞洲各國球員，將因此喪失再參加國際籃總主辦的任何比賽資格。

史坦考維奇強調，即使是NBA及CBC兩組織，也必先加入美國籃協成為會員後，始能參加國際籃總所辦比賽或奧運會。

而據了解，目前身為亞洲籃協（ABC）會長的程萬琦，因自己已組成「亞洲職業籃球總會」，並任會長，與哈丁的「亞洲職業籃球協會」鬧雙胞，所以拒絕哈丁的組織加入亞洲籃協（ABC），因此哈丁的組織在史坦考維奇的公函答覆後，不得在亞洲舉辦比賽。

哈丁係在與程萬琦鬧雙胞案後，透過國際籃總（FIBA）美國籍的會長喬治·克林申訴，並譴責亞洲籃協會長程萬琦、菲律賓籍秘書長馬丁尼諾兩人在亞洲籃協資格的合法性。

史坦考維奇同時也就此點答覆哈丁說，程、馬兩人都是經選舉產生的亞洲籃協合法職員。

